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告 吳清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池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內容，復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家蓓